

真理大學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本校為加強飲用水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以確保校園內教職員工生飲水之衛生安全，特制定本辦法。

2. 範圍：

校內公共區域提供之飲水機、開水機及其週邊設備。

3. 權責：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飲用水蓄水池、水塔、飲水機及開水機之清潔及修繕維護。每學期開學前由廠商負責飲用水之蓄水池及水塔之清洗與消毒，並由本組驗收。

學務處衛保組：每月抽檢所使用之飲水機及開水機，每三個月委請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格水質檢驗機構抽驗全部機台之八分之一。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校飲用水來自於各飲水機及開水機，其水源均為自來水。本校之蓄水池及水塔清洗，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安全飲用水」之規定，每年委外清洗、消毒一次（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並視需要做不定期清洗處理。

5.2 維護作業：

5.2.1 濾心更換：委由簽約合格廠商定期實施，由業務承辦人員陪同作業，並登記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使用過後的耗材由廠商帶回處理。

5.2.2 清潔維護：由本組工讀生負責，將全校區分為四區，每週清潔機台及功能測試，記錄於「飲用水設備維護記錄」，以維持正常運作，在檢查機台時若有發現故障之機台，立即通知廠商前往檢修處理。

5.3 水質檢測：

5.3.1 每三個月由學務處衛保組依「飲水機水質檢測點抽驗表」，由環保署認證合格廠商檢驗飲水機全部台數八分之一。

5.3.2 對於水質檢驗不合格之飲水機，總務處事務組將於該飲水機明顯處掛牌公告暫停使用，並請廠商盡速進行檢查維修後，再請合格廠商覆驗合格後該機台方可恢復使用，以維師生飲水之衛生安全。

6. 相關文件：

- 6.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 6.2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7. 其他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